

桃園市政府111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觀光旅遊局	寶島旺旺行春節專刊	平面媒體	111年1月18日出刊	觀光旅遊局秘書室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吸引民眾於春節期間前來桃園走春及燈會賞燈	中國時報寶島旺旺行	
觀光旅遊局	聯合報春節專刊	平面媒體	111.01.16	觀光旅遊局秘書室	公務預算	觀光旅遊工作	9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吸引民眾於春節期間前來桃園走春及燈會賞燈	聯合報	
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無

承辦人: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